

彰化縣北斗鎮螺青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 第一次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師法。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彰化縣補充規定。
-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報考條件及資格：報考者除須符合基本條件及專長資格外，應具備各階段類別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品德優良，身心健康，無不良紀錄，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 (三) 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情事者。

二、甄選類別及名額：

項目	名額	權利與義務	備註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正取 1 名，備取按成績優先次序列冊候用。	其權利與義務比照本縣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錄取人員為彰化縣政府補助專任輔導代理教師，協助推動學校專任輔導各項工作，以彰化縣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工作規範要點（附件 6）及螺青國小輔導教師工作規範要點（附件 7）為基準。

三、報名資格及各階段日期：

階段	報名資格	報 名 時 間
第一階段	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加註輔導專長者。	<u>110 年 7 月 26 日</u> 上午 9:30-11:00 止。
第二階段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並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其相關系所組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3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2 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 2 學分、兒童發展類 2 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u>110 年 7 月 27 日</u> 上午 9:30-11:00 止。
第三階段	符合第一、二階段資格者，或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其相關系所組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	<u>110 年 7 月 28 日</u> 上午 9:30-11:00 止。
第四階段	同第三階段	<u>110 年 7 月 29 日</u> 上午 9:30-11:00 止。
第五階段	同第三階段	<u>110 年 7 月 30 日</u> 上午 9:30-11:00 止。
第六階段	同第三階段	<u>110 年 8 月 2 日</u> 上午 9:30-11:00 止。
備註	是否辦理下階段甄選，請於當日下午 5 時起至本校網站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查詢。	

四、專任輔導教師「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界定：

依據教育部 101 年 6 月 6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04496 號函：專任輔導教師應具之專業知能之一「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之界定，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3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2 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 2 學分、兒童發展類 2 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特再敘明。

五、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參、報名事項：

一、簡章及報名表：

(一) 可於下列網路下載簡章及報名表：

1. 本校網站 <http://www.rces.chc.edu.tw/>
2.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163.23.89.100/boe/>
3.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二) 請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

二、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彰化縣北斗鎮斗中路 712 號，電話 04-882031#121)

三、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四、費用：免繳報名費。

肆、甄選方式：

一、甄選時間：各階段甄選時間為當日 15 時起。

二、甄選地點：本校校史室，如有變更另行於本校網站佈告欄公告。

三、甄選類別項目、方式及時間：

甄選別	名額	14：50~15：00	15：00 起~結束		
		報到	書面審查	實務演練	口試
專任輔導教師	1 名	預備	書面審查	個案輔導實務演練 (現場模擬) 50%	口試 50%

(一) 甄選成績計算：**實務演練佔 50%，口試佔 50%**，總計 100 分。

1. 書面審查：包含相關輔導證照、自傳(經歷、成效、獲獎、著作及小團體輔導方案)等書面資料。
2. 實務演練以每人 8 分鐘為原則，每名考生需經一場現場模擬個案輔導諮商情境演練。
3. 口試每場以 10 分鐘為原則，除准考證及身分證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內容以輔導專業知能與實務為範圍。

(二) 依報名送件順序進行實務演練及口試，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三) 口試及實務演練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四) 甄選成績相同時，以實務演練原始分數加總平均高者優先錄取，次由口試原始分數加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實務演練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依教學年資、學經歷等決定之；惟總分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五) 遇錄取不足額時，所遺之代理教師缺額，續辦下一輪甄選作業。

(六) 錄取人員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由校長聘任之。

(七) 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議決。

伍、放榜公告：

- 一、甄選錄取名單以在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 二、錄取公告時間：各階段甄選錄取名單於該階段當日成績計算完畢後公告。
- 三、錄取名額：專任輔導代理教師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列冊候用。

陸、錄取報到與注意事項：

- 一、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影本各一份，於各階段放榜日之次日上午 9 時前，親自洽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配合於報到後 10 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繳交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二、成績複查：如對甄選結果或成績有疑義者，請於各階段放榜日之次日上午 9 時前，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時恕不受理，且每人以 1 次為限。
- 三、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之：
 - (一)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 (二)查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
 - (三)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
 - (四)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

柒、聘期、待遇及差假：

- 一、聘期：原則上自開學前一週(或實際到職日)起至 111 年 7 月 1 日止；如彰化縣政府對於代理教師聘期起迄有後續修訂，則依縣府規定辦理。
- 二、代理教師一律以學歷支薪，不採計職前年資，惟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 三、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辦理，給假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辦理。
- 四、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退金依有關規定辦理。

捌、附則：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至本校網站查詢。
- 二、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 三、身心障礙應考人如有應試相關服務需求，請於報名時提出。
- 四、本次報名個人資料將提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不另做其他用途。
- 五、本簡章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 六、本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備查。

彰化縣北斗鎮螺青國民小學 110 年 7 月

彰化縣北斗鎮螺青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一次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招考次別：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第三階段第四階段第五階段第六階段

甄選類別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編號		照片 (可用清晰之電子檔照片)			
姓名		姓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身分證字號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地址		電話		住家： 手機：		電子郵件：					
學歷	畢業學校		系、所		修業起訖 年月		日(夜) 間部		證書字號		
修習學分情形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修習學分數		證書字號				
	專門學分		修習學校 科目名稱		修習學分數		證書字號				
教師資格	種類		科目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專長		(無則免填)									
教學經歷	服務學校		職稱		服務期間		離職原因		備註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專業學分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修習各學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各階段報考資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代理代課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簡要自傳(含教學理念)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或相關資料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審查人		填表人		(簽名)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p>1. 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繳驗證件順序排列。</p> <p>2. 相關證明文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p> <p>3. 審核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p>									

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北斗鎮螺青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一次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1. 有「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2. 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3. 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
4. 因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經准予先行報考，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 110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階段類別相符合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各學校接受審查時，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5. 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北斗鎮螺青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 章)

身 分 證 號 碼：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彰化縣北斗鎮螺青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
第一次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第__階段甄選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北斗鎮螺青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一次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第____階段甄選作業，茲委託全權處
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彰化縣北斗鎮螺青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彰化縣北斗鎮螺青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一次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姓名 (自填)	准考證號碼 (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號碼(自填)	
甄選類別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照片 (與報名表同) (可用清晰之電子 檔照片)

甄		選	記	錄
甄試內容			主試人簽章	
項目	資料審查	報名所需資料		
	實務演練	1. 實務演練 2. 考生每人 8 分鐘 3. 成績占 50%		
	口試	1. 教學專業知能與專長知能 2. 考生每人 10 分鐘 3. 除准考證及身分證件外不攜帶任何文件入場 4. 成績占 50%		

試場規則及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二、實務演練考生每人 8 分鐘。
- 三、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 10 分鐘。
- 四、由試務單位在一般實務演練場地準備粉筆、板擦，不提供單槍、電腦等設備，其餘請自備。
- 五、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人事室申請補發。
- 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七、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甄委會討論議決。

<p>彰化縣北斗鎮螺青國民小學</p> <p>110 學年度第一次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p> <p>招考次別：<input type="checkbox"/>第一階段<input type="checkbox"/>第二階段<input type="checkbox"/>第三階段<input type="checkbox"/>第四階段<input type="checkbox"/>第五階段<input type="checkbox"/>第六階段</p> <p>收件編號：</p>				
應考人姓名		甄選類別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	聯絡電話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實務演練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複查結果	<p>(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p> <p><input type="checkbox"/>實務演練 (成績：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口試 (成績：____)</p>			
<p>注意事項：</p> <p>一、申請成績複查，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持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向本校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 1 次為限。</p> <p>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p>				

請 勿 撕 開

<p>彰化縣北斗鎮螺青國民小學</p> <p>110 學年度第一次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p> <p>收件編號：</p>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甄選類別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實務演練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複查結果	<p><input type="checkbox"/>實務演練 (成績：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口試 (成績：____)</p>		

彰化縣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工作規範要點

一、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第十條。
- (二)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
- (三)教育部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

二、目的

-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學校建立輔導教師制度,並達到下列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 (一)提供國中小學生諮商輔導管道,全面強化國中小輔導專業工作,落實學校三級輔導工作。
 - (二)及早介入輔導並發揮預防功能,協助適應困難之學生適性發展。
 - (三)運用輔導專業人力,整合學校輔導資源網絡,提升輔導工作效能。

三、對象

本要點之輔導教師指本縣國民中小學(含本縣縣立高中國中部)專任輔導教師及兼任輔導教師。

四、輔導教師之職責

(一)原則

1. 依教育部一零一年一月二十日臺國(四)字第一零零零二三四三八二C號令修正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第五條,專任輔導教師負責執行發展性及介入性輔導措施,以學生輔導工作為主要職責。原則上不授課或比照教師兼主任之授課節數排課。
2. 專任輔導教師執行輔導工作,於寒暑假期間,倘校內有相關輔導工作,自不得拒絕到校服務,其餘到校規定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
3. 專任輔導教師負責教育部訂定學校三級預防輔導模式中,以二、三級輔導為主,其中三級部份以轉介的個案管理為主。
4. 輔導教師得依實際需要,申請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專業協助。

(二)專任輔導教師重點工作項目

1. 個案輔導:以二、三級個案為主,三級轉介時為學校之個案管理者,每週以晤談六節課,每學期一百二十人次為原則。
2. 個案研討:負責校內個案研討會之規畫及執行。
3. 小團體輔導:每學期至少帶領一團,每團以十二節課為原則,並負責小團體輔導工作含規畫、執行、成果製作。
4. 測驗與解釋:針對個案之需求實施心理測驗及解釋相關測驗之結果。
5. 班級輔導:因應班級突發或危機事件並進行輔導。
6. 親師諮詢:提供家長及教師輔導相關專業知能之諮詢服務。
7. 輔導活動:協助學校發展性輔導活動之推動,如心理衛生宣導等。
8. 進修與督導:參加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業知能研習及督導,每年至少十八小時以上。
9. 輔導網絡資源聯繫與運用
10. 協助學校輔導工作的執行及評鑑。
11. 對於校園危機或緊急事件進行全校性輔導。
12. 上述未規定之事項,學校得依教育部規範輔導教師之職掌功能,視實際狀況調整其內容。

(三)兼任輔導教師之職責

負責教育部訂定之學校三級預防輔導模式中,協助二級個案之處遇為主。重點工作項目如下:

1. 個案輔導:國中以每週晤談三節課,每學期六十人次為原則,國小以每週晤談一節課,每學期二十人次為原則
2. 個案研討:協助校內個案研討會進行。
3. 小團體輔導:協助小團體進行或擔任協同領導者。
4. 親師諮詢:提供家長及教師輔導相關專業知能之諮詢服務。

5. 協助輔導室各項議題之事務執行。
6. 參加校內外輔導專業知能研習及督導，每年至少十八小時。
7. 協助校園危機或緊急事件進行全校性的輔導。
8. 上述未規定之事項，學校得依教育部規範輔導教師之職掌功能，視實際狀況調整其內容。

五、督導考核

- (一) 在職進修：輔導教師每年輔導知能任職教育進修時數(含參與專業督導時數)應達十八小時。
- (二) 定期接受督導：輔導教師應參與學校或本府辦理之個別或團體輔導之督導會議。
- (三) 檔案管理：輔導教師應接受各項輔導工作紀錄與檔案管理之查閱與考評。
- (四) 考核：輔導教師應定期繳交輔導教師相關業務之成效報告表；輔導教師考績由輔導業務單位主管考核，並適用於教師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 (五) 差勤管理：輔導教師出缺勤比照學校教師出缺勤管理辦理。
- (六) 獎勵：各校得依權責對輔導工作有功人員從優敘獎；具特殊貢獻者，並得陳報本府推薦教育部輔導計畫有功人員，予以公開表揚。
- (七) 懲罰：輔導教師若未依本要點執行職務者，學校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列入教師成績考核，情節嚴重者依相關規定議處。

六、增置輔導教師之學校應配合事項

- (一) 檢視學校輔導體系，整合相關資源，規劃提升輔導專業效能措施。
- (二) 確立學校輔導機制及流程，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並檢討改進。
- (三) 教師專長專用，並以提升其專業能力及輔導效能為優先考量。

七、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彰化縣北斗鎮螺青國民小學輔導教師工作規範要點

一、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第十條。
- (二)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
- (三)教育部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
- (四)彰化縣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工作規範要點。
- (五)教育部國民小學學校輔導工作參考手冊(102 年版)。

二、目的

- (一)提供本校學生諮商輔導管道，全面強化本校輔導專業工作，落實學校三級輔導工作。
- (二)及早介入輔導並發揮預防功能，協助適應困難之學生適性發展。
- (三)運用輔導專業人力，整合學校輔導資源網絡，提升輔導工作效能。

三、對象

本要點之輔導教師指本校專任輔導教師及兼任輔導教師。

四、輔導教師之職責

依據彰化縣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工作規範要點外，本校重點工作項目臚列如下：

(一)專任輔導教師重點工作項目

1. 個案輔導：以二、三級個案為主，三級轉介時為學校之個案管理者，每週以晤談 6 節課，每學期 120 人次為原則，定時撰寫與維護個案輔導紀錄。
2. 個案研討：負責校內個案研討會之規劃及執行，配合個案學生之家庭訪視與晤談，並與導師召開個案討論會議。
3. 小團體輔導：每學期至少帶領一團，每團以 12 節為原則，並負責小團體輔導工作含規劃、執行、成果製作。
4. 測驗與解釋：針對個案之需求實施心理測驗及解釋相關測驗之結果。
5. 班級輔導：依輔導需求提供宣導服務、因應班級突發或危機事件並進行輔導。
6. 認輔輔導：參與教師認輔學生之會議並提供輔導諮詢。
7. 親師諮詢：提供家長及教師輔導相關專業知能之諮詢服務。
8. 輔導活動：協助學校發展性輔導活動之推動，如心理衛生宣導等。
9. 進修與督導：參加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業知能研習及督導，每年至少 18 小時以上。
10. 輔導網絡資源聯繫與運用。
11. 協助學校輔導工作執行及評鑑。
12. 對於校園危機或緊急事件進行全校性輔導。
13. 匯送每月之輔導成果月報表，登錄輔導工作成果填報系統。
14. 其他：上述未規定之事項，學校得依教育部、彰化縣政府規範輔導教師之職掌功能及本校視實際狀況調整其內容。另於寒暑假期間，倘校內有相關輔導工作，自不得拒絕到校服務，其餘到校規定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

(二)兼任輔導教師之職責

負責教育部訂定之學校三級預防輔導模式中，協助二級個案之處遇為主。本校兼任輔導教師並有酌減課務者，其重點工作項目如下（未酌減課務之兼任輔導教師，其工作以本要點 2. 3. 4. 5. 6. 7. 8. 項為原則）：

1. 個案輔導：以每週晤談 1 節課，每學期 20 人次為原則。
2. 個案研討：協助校內個案研討會進行。
3. 小團體輔導：協助小團體進行或擔任協同領導者。
4. 親師諮詢：提供家長及教師輔導相關專業知能之諮詢服務。
5. 協助輔導室各項議題之事務執行。
6. 參加校內外輔導專業知能研習及督導，每年至少 18 小時。

7. 協助校園危機或緊急事件進行全校性的輔導。

8. 其他：上述未規定之事項，學校得依教育部、彰化縣政府規範輔導教師之職掌功能及本校視實際狀況調整其內容。

五、督導考核

(一) 在職進修：輔導教師每年輔導知能在職教育進修時數(含參與專業督導時數)應達 18 小時。

(二) 定期接受督導：輔導教師應參與學校或彰化縣辦理之個別或團體輔導之督導會議。

(三) 檔案管理：輔導教師應接受各項輔導工作紀錄與檔案管理之查閱與考評。

(四) 考核：輔導教師應定期繳交輔導教師相關業務之成效報告表；輔導教師考績由輔導業務單位主管考核，並適用於教師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五) 差勤管理：輔導教師出缺勤比照學校教師出缺勤管理辦理。

(六) 獎勵：各校得依權責對輔導工作有功人員從優敘獎；具特殊貢獻者，並得陳報縣府推薦教育部輔導計畫有功人員，予以公開表揚。

(七) 懲罰：輔導教師若未依本要點執行職務者，學校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列入教師成績考核，情節嚴重者依相關規定議處。

六、預期效益

(一) 提供學校具二級心理諮商輔導之專業人員，並系統規劃學校輔導人力，提升學校輔導工作，落實三級預防機制。

(二) 專業輔導人員進行適應欠佳個案輔導，每位專任輔導教師每學期至少提供 120 人次個別諮商輔導，藉由及早介入處理，發揮預防功能，減少未來社會成本之消耗。

(三) 專業輔導人員進行適應欠佳團體輔導，每位專任輔導教師每學期均帶領小型團體輔導，以協助學生適應環境，增進自我認識及生活適應的能力。

(四) 提供家長及教師輔導與管教相關知能諮詢服務，促進學生心理健康與社會適應。

七、本要點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